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簡字第406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傅宗皓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10730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1年度易字第51號），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傅宗皓犯侵占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依附表所示內容，向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損害賠償。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一)傅宗皓於民國108年10月7日向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仲信公司）之特約商、址設屏東縣○○市○○路000號1樓之「三星車業有限公司」，購買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1輛（下稱系爭機車），並簽訂附條件買賣契約，約定總價金為新臺幣（下同）80,892元，以每月為一期，每期清償2,247元，共36期分期繳納之方式付款，價金全部清償完畢前，「三星車業有限公司」仍保有上開機車之所有權，傅宗皓僅得依善良管理人義務保管、占有系爭機車，不得擅自處分。嗣仲信公司審核前開分期付款申請案通過後，即先支付「三星車業有限公司」系爭機車之購車款，並自「三星車業有限公司」受讓系爭機車所有權及基於前揭分期付款契約之權利。詎傅宗皓於108年10月8日取得系爭機車之持有後，於繳納前12期分期款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之犯意，於109年（起訴書誤載為108年）12月7日某時，

01 在不詳地點，將系爭機車侵占入己，設定動產擔保抵押予不
02 知情之李志龍（無證據證明李志龍知悉前情），並不再繳納
03 其餘分期付款。

04 (二)案經仲信公司訴由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5 二、證據名稱

06 (一)仲信公司廠商「三星車業有限公司」資料表暨應收帳款讓予
07 承諾書。

08 (二)被告傅宗皓之分期付款申請書暨分期付款約定書。

09 (三)系爭機車行照影本。

10 (四)全國動產擔保交易線上登記及公示查詢服務查詢結果資料。

11 (五)被告分期付款繳款情形明細。

12 (六)仲信公司致電被告照會通話內容譯文。

13 (七)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

14 三、論罪科刑

15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

16 (二)被告前揭犯罪之科刑，爰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
17 明知於價金未全部繳清前，被告僅得持有系爭機車使用，竟
18 將系爭機車侵占入己並設定動產擔保予他人之犯罪情節、手
19 段暨所獲利益，其所為誠屬不該。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且
20 與告訴人仲信公司以65,876元達成和解，並已依和解條件賠
21 償告訴人首2期金額各3,000元等情，有本院和解筆錄、公務
22 電話紀錄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65至69、77頁），足見被告
23 已知悔悟並能積極處理、盡力彌補本案犯行所生損害之犯罪
24 後態度。又被告前未曾因觸犯刑律經法院判處罪刑之紀錄，
25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素行甚佳。暨考
26 量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陳：我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與
27 姊姊同住，打零工，我需要扶養父親等語（見本院卷第46
28 頁）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29 主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諭知如易科罰金
30 之折算標準。

31 (三)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

01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按，本院考量被告因一時失
02 慮，致罹刑典，且犯罪後已知所為非是，勇於面對、坦承犯
03 罪，顯見被告尚知自省，並酌被告已與告訴人和解，並已依
04 和解條件賠償告訴人首2期金額各3,000元等情，業如前述，
05 堪認被告歷此偵、審經過及科刑教訓，應能知所警惕，信無
06 再犯之虞，檢察官亦同意給予被告緩刑之宣告（見本院卷第
07 46頁），因認被告所受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
08 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09 又審酌被告與告訴人已於本院審理時達成和解，為督促被告
10 履行和解內容，並兼顧告訴人之權益，茲斟酌被告與告訴人
11 間和解筆錄意旨，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被告
12 應依如附表所示內容（同前揭本院和解筆錄內容）支付告訴
13 人損害賠償，倘被告不履行，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
14 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法第75條
15 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得撤銷其緩刑宣告，併此敘明。

16 四、沒收部分

17 本案被告侵占之系爭機車固為其本案之犯罪所得，惟被告業
18 於本院審理時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先後已賠償首2期和
19 解金額等情，業據前述，倘被告繼續依和解筆錄內容履行，
20 應可完全填補告訴人所受損害，並達沒收制度剝奪被告犯罪
21 利得之立法目的，如再宣告沒收上開犯罪所得，將使被告承
22 受過度之不利益，顯屬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
23 規定，不另宣告沒收被告上開犯罪所得，附此敘明。

2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刑法
25 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6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27 上訴。

28 本案經檢察官張志杰、蕭惠予提起公訴，經檢察官吳政洋到庭執
29 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3 日
31 簡易庭 法 官 錢毓華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03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3 日

05 書記官 郭淑芳

06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5 條第1 項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
09 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

10 附表：

11 被告應給付告訴人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陸萬伍仟捌佰柒拾陸元，清償方式：自民國111年3月起清償日止，按月於每月15日以前給付新臺幣（下同）參仟元（最後一期未滿參仟元，將所餘金額清償），並匯入告訴人指定之合作金庫銀行西湖分行000000000000號帳戶，如一期不給付，視為全部到期。